

证券代码：873600

证券简称：玄宇辰星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☒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津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821,7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21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，本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21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21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21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参照公司 2024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5 年度外部环境及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按相关要求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21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21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关联租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165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董津、刘志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3,821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借不超过 2000 万元资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331,23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董津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唐志国、房忠明
- 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- (二) 北京市尚公（石家庄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玄宇辰星数字科技（河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